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3号

翁源县翁城镇欧阳兆记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7BB897C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群益村火烧围地段

经营者：欧阳兆记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存栏约2200头肉猪，与双胞胎公司合作养殖，建设有固液分离机、异位发酵床、黑膜暂存池、沼气池等设施。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场黑膜暂存池旁有一口无防渗措施的土坑，黑膜暂存池内的深色废水直接渗漏至土坑。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土坑内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0月1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52号〕显示：你养殖场土坑废水的PH为7.1、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35mg/L、氨氮浓度为196mg/L，其中氨氮浓度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1.45倍。

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并将监测报告送达至你养殖场。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9月24日)、现场检查照片若干张(2024年9月24日)、《执法监测委托书》(2024年9月24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10月11日)、调查询问照片1张(2024年10月1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152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36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